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永强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5票，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0日